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金龍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680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金龍於民國112 年10月31日上午8 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未劃分向標線之聖德路1 段，由高鐵南路3 段往中正路2 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聖德路1 段61號附近之右彎路段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視線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盡靠右而偏左自前車左側超越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彭淑蕙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連人帶車摔落路邊草叢，並受有右側橈骨骨折、雙膝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 年10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
01 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2 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施懿珊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